

開 會 通 知 書

一、茲訂於民國115年6月5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945號(地下室1樓)舉行本公司115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114年度營業報告。2.114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2.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2.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四)臨時動議。

二、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1.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3,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之普通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30,000,000元。

2.私募股數或張數：發行股數不超過3,000仟股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以不超過二次辦理。

3.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各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訂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訂定之。

a.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以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洽特定人依市場狀況決定之。

(3)本公司已委請獨立專家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蕭淑貞就私募價格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出具之意見書，請參閱附件。

(4)前述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私募股票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故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4.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經由策略合作、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4)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法令決定。

5.私募資金用途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私募募集資金將用以引進長期策略合作對象，以不超過二次辦理。預期各次將能提高獲利、降低成本、提升營運效能、擴大市場規模、強化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不超過二次辦理	經由策略合作、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並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6.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或引進策略性伙伴等規劃，爰有資金需求，若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生成本等，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故考量以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規定，將可更為確保公司與策略性伙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7.各次私募所發行之普通股之權利與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私募案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上櫃申請。

8.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

9.獨立董事是否持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10.其他應敘明事項：

(1)本案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本案未來發行新股，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上述未盡事宜，除私募價格成數外，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3)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應說明事項：

a.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私募資料查詢」輸入公司資料後查詢，點選「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相關資訊」。

b.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analog.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人關係」/「股東服務」/「私募資料」查詢。

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s://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

四、貴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時，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並繳交以出席股東會，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5月5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六、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5月6日起至115年6月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七、新開戶股東如擬繳交股東印鑑卡，可至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信銀法人信託網站下載印鑑卡使用。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九、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291)
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客服專線:(02)6636-5566

261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股東 台啓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中信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信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得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第3聯：憑此出席簽到卡辦理報到

115 出席簽到卡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 115年6月5日舉行之 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15年6月5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945號(地下室1樓)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簽章處	

261 沛亨

* A 3 0 0 2 6 1 *

【附件】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80號10樓 EVERWELL & Co., CPAs 電話:(03)2553666 傳真:(03)2533955

意見書摘要

- 1. 委任人名稱：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2. 評價標的：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之股權價值。
3. 評價目的及用途：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私募普通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將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載明於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由於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預計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依規定委託本會計師就私募普通股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表示意見，不作為其他用途。
4. 評價基準日：民國115年3月21日。
5. 意見結論：本會計師經考量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分別以市價法、市場法、可類比公司法之股價營收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流動性折價後，其評估計算結果，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每股理論價格占暫定參考價格成數介於54.24%-85.25%之間，故認為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訂價為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尚屬合理。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淑貞

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獨立專家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受託就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之有關私售價格訂定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有關私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之出具，本會計師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法令，並參考「專家出具意見書實務指引」、「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評價原則公告」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茲聲明如下：
一、本會計師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均為適當且正確，以作為出具本意見書之基礎。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該同條之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會計師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善盡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四、本案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五、本案無意見稿論已事先設定之情事。
六、本會計師與本案交易當事人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原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如下列情事：
(一)本會計師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轉擔任經常工作，受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二)本會計師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三)本會計師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親屬關係者。
(五)本會計師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為沛亨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發行之，本會計師提出之私售價格合理性意見書均將超越獨立之精神。

永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淑貞

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二、標的公司概況

(一)公司背景

沛亨公司為台灣第一家專營之類比 IC fabless 公司，成立於 81 年 1 月，致力於研發、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工業用電子產品、通訊器材、消費性電子產品、光纖產品、電腦網路產品及電腦用類比模擬電路(Analog ICs)及混合式(Hybrid)類比模擬電路。並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包括微處理器電路量產、線性穩壓、直流電壓轉換、發光二極體驅動、電池管理和電源開關等。這些產品廣泛應用於 LCD 電視、螢幕、网通、工業電腦、電子書、電子標籤、電競遊戲硬體等 3C 產品。憑藉著誠信的经营理念、專業創新的設計團隊、高品質水準的 IC 產品，沛亨公司迅速成為亞洲地區類比 IC 之領導品牌，並榮獲國家磐石獎榮譽，成為電源管理應用領域的領導供應商及客戶的最佳設計伙伴。沛亨公司股票於 93 年 1 月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財務資訊

有關沛亨公司之財務狀況描述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年度別, 115年2月28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淨值(元), 每股盈餘(元).

資料來源：沛亨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14年度財務報表；115年2月結財務報表。

沛亨公司股票係值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評價, 股價營收比, 股價淨值比, 本益比. Rows for 沛亨公司, 5.55, 8.45, 42.59.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意見書彙整計算。

三、評價標的

(一)股權評價方法說明

決定評價標的價值時所採用之評價途徑，其反映評價人員評估評價標的價值時所運用之邏輯與原則。依評價原則公報第十五條第五條，評價人員應依據專業判斷，考量評價標之性質及所有可能之常用評價方法，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依據評價原則公報第十一條第十七條，針對企業評價常用之評價方法包括下列三種：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

1. 市場法
市場法係以可類比標的之交易價格為依據，考量評價標的與可類比標的間之差異，以適當之乘數估算評價標的之價值。市場法之常用評價特定方法包括：

(1)可類比公司法：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企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之評價。

(2)可類比交易法：參考相同或相似資產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此一評價特定方法通常適用於企業、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之評價。

2. 收益法
收益法係將預估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以提供評價標的之價值估計。於收益法下，評價標的之價值係藉由多項該評價標的產生之收益、現金流量或成本節省之價值而決定。

雖有許多方式可行收益法，收益法下之評價特定方法實質上係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基礎。此一評價特定方法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應用。

3. 成本法
採用成本法提供價值估計所依據之經濟學原理為：除非涉及過度時間投入、不便捷、風險或其他因素，買方不會為評價標的支付高於取得(無論係透過購買或構建)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資產之成本。

(二)評估方法之選用
上述各種評價方法皆有其理論基礎，收益法雖為學理上較為科學之方法，然則買方由於需仰賴未來現金流量(或利益流量)之預估，其中涉及較多假設性項目，不確定性高，未來收益及未來收益期限不能進行合理預測，折現率、收益風險程度無法合理預估，不易評估最適之股東權益價值。因此本意見書不採收益法進行評估。成本法主要透過重新購置或建造資產的成本來衡量價值，當企業具備持續獲利能力或處於高成長產業時，成本法會低估其價值，本案性質亦不適合採用成本法。

綜上，由於沛亨公司為上櫃公司，其市場價格可供參考，經衡量上述各種評價方法之適用情況，依據可量化之財務數字及市場客觀資料，本意見書採用市價法、市場法之股價營收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本益比法為評估方法進行分析，推算沛亨公司股票價值，詳細計算說明如後。

四、評價標的股權價值計算

(一)市價法

於充分競爭市場假設下，股票於公開市場交易之價格最能顯其價值。沛亨公司股票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故以115年3月21日(評價基準日)前30個營業日之收盤價區間，為沛亨公司每股價值之參考。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平均收盤價(元/股). Rows for 前30個營業日收盤價-最高, 前30個營業日收盤價-平均, 前30個營業日收盤價-最低, 價值區間.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本意見書彙整計算。

(二)市場法

沛亨半導體 (Analog Integrations Corp.) 主要致力於類比模擬電路 (Analog ICs) 的研發與銷售，主力產品為自主品牌電源管理 IC (PMIC)、濾算線性穩壓、直流轉換、電池管理、音頻開關及 LED 驅動等。近年受惠於 AI 伺服器與資料中心需求，業務延伸至先進傳輸出品，並整合集團資源於工業電腦及廣告機領域持續投入新機種，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本意見書參考管理階層建議之同業名單，亦經其專業性質及產品應用等因素綜合判斷，選取飛捷(6206)/光聖(6442)/振華電(8114)/波若威(3163)/類比科(3438)/茂達(6138)等六家公司，作為本意見書市場法之可比較公司。

比較同業近期財務資訊如下：

Table with 8 columns: 科目, 飛捷, 光聖, 振華電, 波若威, 類比科, 茂達. Rows include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盈餘(元).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Table with 8 columns: 科目, 飛捷, 光聖, 振華電, 波若威, 類比科, 茂達. Rows include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權益總額,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盈餘(元).

資料來源：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國內同業可類比公司之市場價值乘數股價營收比、股價淨值比及本益比，推算沛亨公司每股理論價值，經營同業市場價值乘數計算彙整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可類比公司-市場價值乘數, 股價營收比, 股價淨值比, 本益比. Rows include 飛捷(6206), 光聖(6442), 振華電(8114), 波若威(3163), 類比科(3438), 茂達(6138), 平均數, 上櫃半導體類股平均數, 一上櫃半導體類股平均數, 沛亨公司財務數值(元), 沛亨公司每股理論價值(元), 沛亨公司每股理論價值區間(元).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意見書彙整計算。

註1：股價比公司公司評價基準日115年3月21日前一段時間營業日收盤價作為採樣標準。

註2：波若威係依據各同業公司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之營業收入。

註3：上櫃半導體類股係指各同業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列示之財務資訊。

註4：每股收盤價係依據各同業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列示之財務資訊。

(三)股價價值評估係之彙總

對於前述評價標的，均有其理論及實務上之基礎，為避免評價途徑之偏頗，經本會計師專業判斷後給予適當權重，加強平均方式計算客觀之股票價值。另考量私售價完成後，策略性投資人所取得之私股本股份於三年內不得轉讓，其股票之流動性受到限制，依據公開資訊觀測站，台灣上市櫃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折價幅度通常介於10%-30%，推測市場對於私股本股票或流通性不佳之有價證券一般可接受之流動性折價約介於10%-30%之間，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股本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所訂私股本普通股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意見書擬以20%作為反映之流動性折價比率。本案沛亨公司普通股股權價格合理區間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評價方法, 市價法, 市場法. Rows include 理論價格區間, 確實, 理論私股本價格區間, 流動性折價, 調整後流動性折價後私股本價格區間, 以評價基準日(115年3月21日)為假設定價日之參考價格, 四等流動性折價後私股本價格占暫定參考價格之成數區間.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新台幣元

請貼郵票

1000-0003

市縣

鎮鄉

區

街

巷弄

號

之

(樓)

收件人：

收件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Table with 4 columns: 戶名,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戶號, 261. Rows include 說明事項, 蓋章欄.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第1聯

第2聯

第3聯

委託書填表須知

委託書填表須知

委託書填表須知

委託書填表須知

委託書填表須知

委託書填表須知

委託書填表須知

委託書填表須知

委託書填表須知

委託書填表須知

委託書填表須知

委託書填表須知

委託書填表須知

委託書填表須知

委託書填表須知